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通知)

沪交医委〔2018〕13号

关于印发《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管理干部海外中长期专项培训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单位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院本部机关各部（处）、室、中心：

经医学院党委常委会研究，现将《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管理干部海外中长期专项培训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委员会

2018年3月13日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管理干部海外中长期 专项培训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加强管理干部队伍建设，开拓国际视野、提高管理水平，促进优秀中青年管理干部全面成长，根据《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管理干部海外专项培训规划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现制订海外中长期专项培训实施细则，具体内容如下：

一、人员选派的基本条件

1. 热爱祖国，拥护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具有良好的政治素养和业务水平，品德优良，身心健康。

2. 原则上不超过 45 周岁，研究生学历，五年以上管理工作经验，科级及以上有较大发展潜力的年轻管理干部。

3. 外语水平：全国大学英语六级水平或雅思平均成绩 5.5 分及以上或托福成绩 80 分及以上或达到相当水平。

4. 已经获得国外相关院校邀请函者优先考虑。

二、选拔程序

1. 医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每年第一季度发布遴选通知。

2. 各二级单位党组织坚持好中选优的原则，从具有较强的事业心和责任感，有一定的组织协调能力，具备发展潜力和培养前途的管理干部中进行推荐，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管理干部海外中长期专项培训推荐表》。

3.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管理干部海外专项培训工作小组遵循客观、公正、择优的原则，并充分考虑干部队伍整体结构和发展需求，会同相关部门组织评审。

4. 医学院党委常委会审定，确定出访名单，一般每年遴选8-10人。

三、派出与管理

1. 入选医学院管理干部中长期海外培训计划的有效期为一年。

2. 做好出国（境）培训人员的外事纪律教育，与其签订《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管理干部公派出国（境）协议书》，保证履行协议。

3. 出国（境）培训人员在国外应专心学习，遵守所在国家或地区法律，不做有损国格、人格之事。

4. 未经批准，擅自变更出访国家或出访单位、擅自延长在外时间、逾期不归者，作为自动离职处理，并根据出国协议作出赔偿。

5. 回国后应在三天内到组织部和人事处报到，按时交还因公护照，按要求填写《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公派出国（境）人员回国总结表》。

四、经费资助

1. 中长期出国（境）培训是指90天以上（含90天）的培训。管理干部海外中长期专项培训时间一般为三至六个月。

2. 资助标准：人员费用开支项目，按照《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中长期出国（境）培训经费管理办法》（沪交医财〔2015〕2号）执行；在此基础上，每人每月额外发放3000元作为生活补贴。各附属医院出访干部的培训经费及生活补贴原则上由各单位自行解决。

3. 公派出国（境）人员在公派期间，工资和福利待遇照常发放。

五、附则

本细则由医学院党委组织部、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公布之日起执行。